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及银行账户冻结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自查中发现如下未及时披露事项，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债务未及时披露且相关年报存在遗漏

2022 年-2023 年公司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及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自德运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运新）借款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德运新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累计欠款金额
德运新	中科新材	8 月 26 日	2,800.00			2,800.00
		9 月 4 日	500.00			3,300.00
		9 月 5 日	500.00			3,800.00
		9 月 2 日	1,200.00			5,000.00
				9 月 21 日	1,200.00	3,800.00
		9 月 26 日	1,600.00			5,400.00
		11 月 1 日	500.00			5,900.00
		11 月 25 日	100.00			6,000.00
		12 月 5 日	100.00			6,100.00
	华辉环保	12 月 5 日	1,000.00			7,100.00
		12 月 6 日	1,700.00			8,800.00
	中科新材	12 月 9 日	2,000.00			10,800.00
		12 月 16 日	1,000.00			11,800.00
		12 月 21 日	30.00			11,830.00
12 月 24 日		200.00			12,030.00	

		12月26日	70.00			12,100.00
	华辉环保			12月28日	2,700.00	9,400.00
	中科新材			12月28日	9,400.00	0.00
		12月30日	50.00			50.00
	合计		13,350.00		13,300.00	50.00

(二) 2023年德运新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累计欠款金额
德运新	年初金额					50.00
	中科新材	1月9日	300.00			350.00
		1月12日	1,500.00			1,850.00
				1月14日	1,130.00	720.00
		2月2日	170.00			890.00
	华辉环保	2月9日	1,500.00			2,390.00
	中科新材	2月22日	170.00			2,560.00
		2月28日	520.00			3,080.00
		3月13日	50.00			3,130.00
		3月21日	1,100.00			4,230.00
		3月29日	50.00			4,280.00
		4月17日	21.00			4,301.00
		4月17日	65.00			4,366.00
		6月9日	100.00			4,466.00
		6月20日	330.00			4,796.00
		6月29日	50.00			4,846.00
	9月14日	2,000.00			6,846.00	
合计			7,926.00		1,130.00	6,846.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_应当披露的交易“6.1.2 除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规定以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6.1.15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 6.1.2 条、6.1.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022 年，公司自德运新累计取得借款 13,350 万元，借款年利率 10%/年，

累计偿还借款 13,30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50 万元。2021 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44.49 万元，2022 年公司自德运新借款单笔最高额度 2,800 万元，单笔借款最高额度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3.07%，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 规定的信披标准。但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累计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时，累计借款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 规定的累计计算标准，应单独披露，因公司疏忽而未披露。截至 12 月 31 日德运新欠款余额 5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年报第十节_财务报告_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其他应付款部分做了相关披露。

2023 年，公司自德运新累计取得借款 7,926 万元，借款年利率 10%/年，累计偿还借款 1,13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 6,846 万元。2022 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30.98 万元，2023 年公司自德运新借款单笔最高额度 2,000 万元，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3.18%，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 规定的信披标准。但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累计借款金额 7,926 万元时，累计借款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 规定的累计计算标准，应单独披露，因公司疏忽而未披露。截至 12 月 31 日德运新欠款余额 6,846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年报第十节_财务报告_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其他应付款部分做了相关披露。

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账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户数量	账户余额
1	*ST 宁科	16	0.90
2	中科新材	32	254.00
3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	22	2.78
4	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	6	652.39
5	华辉环保分公司	2	17.15
6	华辉环保	19	1,512.72
	合计	97	2,439.93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_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九）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七章_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7.7.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7.7.11 本节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和本所其他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银行账户 97 个，共计 6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办理贷款银行内部专用保证金户、办理承兑银行内部专用账户、长期未使用睡眠账户共计 18 个，扣除上述账户之后，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账户 45 个（包括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的基本账户），占比 46.39%。冻结资金 256.43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货币资金 10.5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为主要子公司之一，共有银行账户 32 个，共计 28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办理贷款银行内部专用保证金户、办理承兑银行内部专用账户、长期未使用睡眠账户共计 6 个，扣除上述账户之后，公司被冻结账户 22 个，占中科新材银行账户数量 68.75%。货币资金余额 254.01 万元，冻结资金 252.87 万元，占中科新材所有银行账户资金的 99.55%。且基本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已影响中科新材的正常运营。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439.93 万元，冻结资金 256.43 万元，占比 10.52%。公司账户冻结已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迟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公司多个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约 260 万元情况（具体详见 2024-008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 23.71 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 15.77 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 13.42 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